

說明：

一、多數居家托育人員反映，根據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登記及管理辦法第七條規定，限定托育人員照顧半日、日間、延長或臨時托育兒童至多四人，其中未滿 2 歲者最多 2 人；每一托育人員照顧全日或夜間托育兒童至多 2 人，亦即托育人員的孩子若兩個皆在 6 歲以下即將不能再收托其他幼兒。

二、此規定雖是保障居家托育品質，惟實際上卻剝奪了有兩歲以下幼兒或同時有兩位六歲以下幼童之居家托育人員的工作權。故貴署應以保障前述居家托育人員之工作權益，並兼顧居家托育品質為立法意旨，爰建請貴署應針對托育人數之變革再行審慎研議相關配套與修法。

提案人：黃志雄

連署人：紀國棟 江惠貞 蔣乃辛 吳育仁 羅淑蕾

楊應雄 簡東明 孔文吉 李貴敏 詹凱臣

張嘉郡 盧秀燕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回頭處理第二案，請提案人周委員倪安說明提案旨趣。

周委員倪安：（14 時 8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等 12 人，鑒於中國係以切香腸的方法（Salami tactics）步步進逼台灣，M503 等航線更是在壓縮台灣的空防與戰略縱深思維下提出。然而，政府卻僅告以「繼續協商」、「充分掌握」，未能提出更為具體手段，促使中國取消 M503 等航線。爰要求交通部研議是否對中國籍航空公司實施減班、停班等方式之可行性，陸委會等政府單位及民間受託機關應暫停與中國之政治、經濟談判。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二案：

本院委員周倪安等 12 人，鑒於中國係以切香腸的方法（Salami tactics）步步進逼台灣，M503 等航線更是在壓縮台灣的空防與戰略縱深思維下提出。然而，政府卻僅告以「繼續協商」、「充分掌握」，未能提出更為具體手段，促使中國取消 M503 等航線。爰要求交通部研議是否對中國籍航空公司實施減班、停班等方式之可行性，陸委會等政府單位及民間受託機關應暫停與中國之政治、經濟談判。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中國在海峽中線附近劃定航線的舉措，早在 2007 年就有前例。當年政府成功阻擋中國的惡行，如今卻顯見馬政府的顛預；徒以「繼續協商」為由，混淆國人的視聽，無疑宣告馬政府沒有捍衛台灣的決心。

二、近年來，中國打著兩岸和平、經貿往來的旗幟，暗地卻不斷在南海與東海展開對台灣的軍事部屬，包括在距離台灣本島僅 150 公里的南麂列島，部屬大型軍事雷達；以及在距離南海太平島僅 70 公里的赤瓜礁填海建造跑道。職此，吾人不能排除 M503 等航線是中國戰略一環之前在可能性，政府不可不慎。

三、綜言之，行政院應督促相關部會採取必要手段，迫使中國放棄 M503 等航線的設置。本席建議交通部研議對中國籍航空公司減班、停班。同時，陸委會等政府單位及民間受託機關應暫停與中國之政治、經濟談判。